

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修正總說明

為提供醫事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依據，衛生福利部前身行政院衛生署，於九十五年二月十三日訂定「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為因應預防保健業務實際需要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迄今歷經十一次修正。

茲為因應預防保健業務實際作業需要，爰修正「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其要點如下：

- 一、因應四癌篩檢服務業由於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支應，爰敘明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之預防保健服務係由公務預算及該基金支應。(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修正「婦女乳房攝影檢查」名稱為「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修正規定第三點第四款、第四點第四款、第五點附表一-四、第六點第五款、第十二點、第十六點、第十六點附表七、附表十及第十八點第三款)
- 三、因應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之成立，及口腔衛生相關業務已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由該司統籌辦理，配合刪除本注意事項有關「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之規定。(刪除原規定第三點第七款、第四點第七款、第五點附表一-七、第六點第八款、第十一點、第二十六點及附表十七)
- 四、為提升預防保健服務可近性，及依現行法規規範醫事人員於機構外執行業務須經事先報准，爰於本注意事項新增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第九款)
- 五、為加強成人預防保健第一、二階段服務完整受檢率並提高陽性個案追蹤率，新增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主動聯繫受檢民眾接受第二階段服務，並於該次服務紀錄表簽名與若發現篩檢陽性個案應予追蹤或轉介等規範。(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六、為符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與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審議作業要點規範，新增醫事服務機構提供預防保健服務應於收據標示其經費來源。(新增規定第十三點)
- 七、為有效運用資源，減少費用重複申報情形，新增代檢機構費用申報應由原開立服務之醫療院所申請為原則、提供服務前應先確認是否有已受檢之紀錄，以及配合慢性處方箋之定期檢查已接受過與成人預防保健

- 『健康加值』方案相同之檢查項目者，原則不再提供服務。(修正規定第十四點、新增第十五點第二項及第二十六點)
- 八、為提升篩檢品質、維護病人安全，新增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或口腔黏膜檢查，其品質經查未達健康署所訂之標準，本部得不予核付費用或暫停其辦理資格。(新增第二十一點、第二十二點及新增第五點附表一-四相關備註說明)
- 九、因應業務實際需要，修正各類檢查表單：(修正規定第十六點及第十八點之附表)
- (一)附表一：更新表 1-1「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辦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名單；刪除原附表一之八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已逾實施期限之備註說明並修正備註。
- (二)附表四及附表五：增修同意受檢簽名欄並告知相關資料將做為衛生單位政策評估或個案追蹤健康管理使用；另修訂附表四之實驗室檢查血糖為飯前血糖及陽性個案後續處理勾選欄位。
- (三)附表六：修正個人基本資料文字、病理組織部位及手術方式欄位，另新增自費健康檢查之支付方式及切片個案資料登記表新增切片日期欄位。
- (四)附表七：修正個人基本資料文字、乳房攝影車機型、乳房攝影儀篩檢、乳腺組成、攝影檢查結果及受檢民眾簽名等欄位。
- (五)附表八及附表十四：修正個人基本資料文字、支付方式選項、糞便潛血檢查定量試劑商品名稱及檢查方法代號，並配合修正申報格式。
- (六)附表九及附表十五：修正個人基本資料文字、支付方式選項及檢查結果與診斷結果代號，並配合修正申報格式。
- (七)附表十二：修正個人基本資料、陽性結果、病灶勾選等欄位。
- (八)附表十三：修正個人基本資料、攝影檢查結果、追蹤結果等欄位。

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配合全民健康保險預防保健經費改由公務預算及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支應，預防保健業務由本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稱健康署）請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協助辦理，為持續提供此項服務，特訂定本注意事項。</p>	<p>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配合全民健康保險預防保健經費改由公務預算支應，預防保健業務由本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稱健康署）請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協助辦理，為持續提供此項服務，特訂定本注意事項。</p>	<p>敘明本部國民健康署提供之預防保健服務係由公務預算及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支應。</p>
<p>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以下稱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第三點所定對象預防保健服務，有關補助醫療費用之申報與核付作業，應依照本注意事項辦理；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準用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令之規定。</p>	<p>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以下稱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第三點所定對象預防保健服務，有關補助醫療費用之申報與核付作業，應依照本注意事項辦理；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準用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令之規定。</p>	<p>本點未修正。</p>
<p>三、提供預防保健服務，其補助對象及實施時程如下：</p> <p>(一)兒童預防保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滿一歲六個月：補助四次。 2.一歲六個月以上至未滿二歲：補助一次。 3.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補助一次。 4.三歲以上至未滿七歲：補助一次。 <p>(二)孕婦產前檢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妊娠第一期（未滿十七 	<p>三、提供預防保健服務，其補助對象及實施時程如下：</p> <p>(一)兒童預防保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滿一歲六個月：補助四次。 2.一歲六個月以上至未滿二歲：補助一次。 3.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補助一次。 4.三歲以上至未滿七歲：補助一次。 <p>(二)孕婦產前檢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妊娠第一期（未滿十七週）：補助二次。 	<p>一、修正檢查名稱為婦女乳房「X光」攝影檢查。</p> <p>二、因應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之成立，有關口腔衛生相關業務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由該司統籌辦理，爰本注意事項原列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規</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週)：補助二次。</p> <p>2. 妊娠第二期(十七週至未滿二十九週)：補助二次。</p> <p>3. 妊娠第三期(二十九週以後)：補助六次。</p> <p>(三) 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三十歲以上，每年補助一次。</p> <p>(四) 婦女乳房 <u>X光</u> 攝影檢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四十五歲以上至未滿七十歲，每二年補助一次。 2. 四十歲以上至未滿四十五歲且其母親、女兒、姊妹、祖母或外祖母曾患有乳癌之婦女，每二年補助一次。 <p>(五) 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五十歲以上至未滿七十五歲者，每二年補助一次。</p> <p>(六) 口腔黏膜檢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十歲以上有嚼檳榔(含已戒)或吸菸習慣者，每二年補助一次。 2. 十八歲以上至未滿三十歲有嚼檳榔(含已戒)習慣之原住民，每二年補助一次。 <p><u>(七)</u> 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補助一次。 2. 六十五歲以上者，每年補助一次。 3. 罹患小兒麻痺且年在三十 	<p>2. 妊娠第二期(十七週至未滿二十九週)：補助二次。</p> <p>3. 妊娠第三期(二十九週以後)：補助六次。</p> <p>(三) 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三十歲以上，每年補助一次。</p> <p>(四) 婦女乳房攝影檢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四十五歲以上至未滿七十歲，每二年補助一次。 2. 四十歲以上至未滿四十五歲且其母親、女兒、姊妹、祖母或外祖母曾患有乳癌之婦女，每二年補助一次。 <p>(五) 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五十歲以上至未滿七十五歲者，每二年補助一次。</p> <p>(六) 口腔黏膜檢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十歲以上有嚼檳榔(含已戒)或吸菸習慣者，每二年補助一次。 2. 十八歲以上至未滿三十歲有嚼檳榔(含已戒)習慣之原住民，每二年補助一次。 <p><u>(七)</u> 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未滿六歲兒童，每半年補助一次。</u> 2. <u>未滿十二歲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設籍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離島地區兒童，每三個月補助一次。</u> <p><u>(八)</u> 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p>	<p>定，另依「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注意事項」辦理，故刪除第七款；原第八款往前遞移至第七款。</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歲以上者，每年補助一次。</p> <p>4.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每年補助一次。</p>	<p>1.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補助一次。</p> <p>2.六十五歲以上者，每年補助一次。</p> <p>3.罹患小兒麻痺且年在三十五歲以上者，每年補助一次。</p> <p>4.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每年補助一次。</p>	
<p>四、提供預防保健服務，其補助之項目如下：</p> <p>(一) 兒童預防保健：</p> <p>1.身體檢查：個人及家族病史查詢、身高、體重、聽力、眼睛、口腔檢查、生長發育評估等。</p> <p>2.衛教指導：母乳哺育、營養、幼兒發展、口腔保健、視力保健、事故傷害預防等。</p> <p>(二) 孕婦產前檢查：</p> <p>1.身體檢查：個人及家族病史、個人孕產史查詢、成癮習慣查詢、身高、體重、血壓、胸部、腹部檢查等。</p> <p>2.血液檢查及尿液檢查。</p> <p>3.超音波檢查：於妊娠第二期提供一次。因特殊情況無法於妊娠第二期檢查者，可改於妊娠第三期提供本項檢查。</p> <p>4.衛教指導：孕期生活須知、產前遺傳診斷、營養、</p>	<p>四、提供預防保健服務，其補助之項目如下：</p> <p>(一) 兒童預防保健：</p> <p>1.身體檢查：個人及家族病史查詢、身高、體重、聽力、眼睛、口腔檢查、生長發育評估等。</p> <p>2.衛教指導：母乳哺育、營養、幼兒發展、口腔保健、視力保健、事故傷害預防等。</p> <p>(二) 孕婦產前檢查：</p> <p>1.身體檢查：個人及家族病史、個人孕產史查詢、成癮習慣查詢、身高、體重、血壓、胸部、腹部檢查等。</p> <p>2.血液檢查及尿液檢查。</p> <p>3.超音波檢查：於妊娠第二期提供一次。因特殊情況無法於妊娠第二期檢查者，可改於妊娠第三期提供本項檢查。</p> <p>4.衛教指導：孕期生活須知、產前遺傳診斷、營養、生產徵兆、母乳哺育、成癮習慣戒除與轉介等。</p>	<p>一、修正理由同第三點說明一。</p> <p>二、第七款次變更，修正理由同第三點說明二。</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生產徵兆、母乳哺育、戒除習慣戒除與轉介等。</p> <p>(三) 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 1.子宮頸抹片採樣。 2.骨盆腔檢查。 3.子宮頸細胞病理檢驗。</p> <p>(四) 婦女乳房 X光攝影檢查。</p> <p>(五) 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p> <p>(六) 口腔黏膜檢查。</p> <p>(七) 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 1.身體檢查：一般理學檢查、身高、體重、血壓、身體質量指數、腰圍。 2.實驗室檢查：生化檢查及尿液蛋白質檢查。 3.健康諮詢：戒菸、節酒、戒檳榔、規律運動、維持正常體重、健康飲食、事故傷害預防、口腔保健。</p>	<p>(三) 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 1.子宮頸抹片採樣。 2.骨盆腔檢查。 3.子宮頸細胞病理檢驗。</p> <p>(四) 婦女乳房攝影檢查。</p> <p>(五) 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p> <p>(六) 口腔黏膜檢查。</p> <p><u>(七) 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u> 1.牙醫師專業塗氟服務。 2.一般性口腔檢查。 3.衛教指導：使用適量氟化物、定期口腔檢查、餐後刷牙、健康飲食等。</p> <p><u>(八) 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u> 1.身體檢查：一般理學檢查、身高、體重、血壓、身體質量指數、腰圍。 2.實驗室檢查：生化檢查及尿液蛋白質檢查。 3.健康諮詢：戒菸、節酒、戒檳榔、規律運動、維持正常體重、健康飲食、事故傷害預防、口腔保健。</p>	
<p>五、各類預防保健服務補助金額如附表一。</p>	<p>五、各類預防保健服務補助金額如附表一。</p>	<p>本點未修正。</p>
<p>六、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符合下列資格條件，始得申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 (一) 申請辦理兒童預防保健者，應有登記執業之小兒科或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p>	<p>六、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符合下列資格條件，始得申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 (一) 申請辦理兒童預防保健者，應有登記執業之小兒科或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p>	<p>一、修正理由同第三點說明一。 二、第八款次變更，修正理由同第三點說明二。 三、為提升預防保健</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 申請辦理孕婦產前檢查者，應有登記執業之婦產科醫師或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如其為助產所，應有登記執業之專任助產人員。申請辦理產前檢查母乳衛教指導者，應為通過健康署資格審查之母嬰親善醫療機構。</p> <p>(三) 申請辦理子宮頸抹片採樣者，應有登記執業之婦產科醫師或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在衛生所執業，但執業登記非屬婦產科或家庭醫學科之醫師，須先完成健康署核可之子宮頸抹片採樣訓練；如其為助產所，應有登記執業之專任助產人員。</p> <p>(四) 申請辦理子宮頸細胞病理檢驗者，應通過健康署子宮頸細胞病理診斷單位資格審查。</p> <p>(五) 申請辦理婦女乳房 <u>X光</u> 攝影檢查者，應通過健康署婦女乳房 <u>X光</u> 攝影醫療機構資格審查，或由當地衛生局報經健康署核准辦理婦女乳房 <u>X光</u> 攝影檢查。</p> <p>(六) 申請辦理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服務者，應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其檢體應送至經通過健康署資格審查的糞便潛血檢驗醫事機構（以下簡稱檢驗醫事機</p>	<p>(二) 申請辦理孕婦產前檢查者，應有登記執業之婦產科醫師或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如其為助產所，應有登記執業之專任助產人員。申請辦理產前檢查母乳衛教指導者，應為通過健康署資格審查之母嬰親善醫療機構。</p> <p>(三) 申請辦理子宮頸抹片採樣者，應有登記執業之婦產科醫師或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在衛生所執業，但執業登記非屬婦產科或家庭醫學科之醫師，須先完成健康署核可之子宮頸抹片採樣訓練；如其為助產所，應有登記執業之專任助產人員。</p> <p>(四) 申請辦理子宮頸細胞病理檢驗者，應通過健康署子宮頸細胞病理診斷單位資格審查。</p> <p>(五) 申請辦理婦女乳房攝影檢查者，應通過健康署婦女乳房攝影醫療機構資格審查，或由當地衛生局報經健康署核准辦理婦女乳房攝影檢查。</p> <p>(六) 申請辦理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服務者，應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其檢體應送至經通過健康署資格審查的糞便潛血檢驗醫事機構（以下簡稱檢驗醫事機構）。</p> <p>(七) 申請辦理口腔黏膜檢查者，應有登記執業之牙科、耳鼻喉科專科醫師；除牙科、耳鼻喉科專</p>	<p>服務可近性，並鑒於現行法規（如醫師法第八條之二、藥師法第十一條、護理人員法第十二條、醫事檢驗師法第九條、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職能治療師法第九條等）規範醫事人員於執業登記處所外執行業務須經事先報准，爰增訂第九款，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於機構外提供預防保健服務，應事先報請所在地衛生局同意。</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構)。</p> <p>(七) 申請辦理口腔黏膜檢查者，應有登記執業之牙科、耳鼻喉科專科醫師；除牙科、耳鼻喉科專科醫師外，其他科別專科醫師應接受相關訓練後，始能取得辦理本服務之資格。</p> <p><u>(八) 申請辦理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者，應有登記執業並符合「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三條所規定之專科醫師；除家庭醫學科及內科專科醫師外，新申辦之執行科別醫師，均應接受相關訓練通過後，始能取得辦理本方案之資格。</u></p> <p><u>(九)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於機構外提供預防保健服務者，除本注意事項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處理外，應事先報請所在地衛生局同意；未報經同意者，不予核付費用。</u></p>	<p>科醫師外，其他科別專科醫師應接受相關訓練後，始能取得辦理本服務之資格。</p> <p><u>(八) 申請辦理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者，應有登記執業之牙科醫師。</u></p> <p><u>(九) 申請辦理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者，應有登記執業並符合「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三條所規定之專科醫師；除家庭醫學科及內科專科醫師外，新申辦之執行科別醫師，均應接受相關訓練通過後，始能取得辦理本方案之資格。</u></p>	
<p>七、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辦理預防保健業務，應備有相關檢驗設備，且其醫事檢驗作業需符合醫事檢驗相關規定；未具檢驗設備者，應委託其他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代為檢驗。</p>	<p>七、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辦理預防保健業務，應備有相關檢驗設備，且其醫事檢驗作業需符合醫事檢驗相關規定；未具檢驗設備者，應委託其他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代為檢驗。</p>	<p>本點未修正。</p>
<p>八、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辦理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之檢驗服務，應具備最</p>	<p>八、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辦理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之檢驗服務，應具備最近</p>	<p>本點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近三年內通過檢驗項目能力試驗之證明文件；已辦理檢驗項目之服務者，需取得並保存最近三年內通過該檢驗項目能力試驗之證明文件；最近三年內未通過 B、C 型肝炎能力試驗者，應委託通過 B、C 型肝炎能力試驗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代為檢驗，並保存該代檢驗機構最近三年內通過 B、C 型肝炎能力試驗之證明文件。</p> <p>前項檢驗項目及證明文件出具單位如附表二。</p>	<p>三年內通過檢驗項目能力試驗之證明文件；已辦理檢驗項目之服務者，需取得並保存最近三年內通過該檢驗項目能力試驗之證明文件；最近三年內未通過 B、C 型肝炎能力試驗者，應委託通過 B、C 型肝炎能力試驗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代為檢驗，並保存該代檢驗機構最近三年內通過 B、C 型肝炎能力試驗之證明文件。</p> <p>前項檢驗項目及證明文件出具單位如附表二。</p>	
<p>九、經健康署核可之醫師辦理口腔黏膜檢查服務，至少須具下列檢查設備，始得辦理：</p> <p>(一) 應讓民眾平躺或提供支撐讓其頭部可維持向後仰姿勢之設備。</p> <p>(二) 口鏡。</p> <p>(三) 充足的光源 (LED 頭燈或站立式光源)。</p>	<p>九、經健康署核可之醫師辦理口腔黏膜檢查服務，至少須具下列檢查設備，始得辦理：</p> <p>(一) 應讓民眾平躺或提供支撐讓其頭部可維持向後仰姿勢之設備。</p> <p>(二) 口鏡。</p> <p>(三) 充足的光源 (LED 頭燈或站立式光源)。</p>	本點未修正。
<p>十、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兒童預防保健服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應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內執行。如為特殊情況，得由當地衛生局以專案方式報經健康署核定後辦理。</p> <p>(二) 執行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時，應告知其家長或主要照顧</p>	<p>十、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兒童預防保健服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應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內執行。如為特殊情況，得由當地衛生局以專案方式報經健康署核定後辦理。</p> <p>(二) 執行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時，應告知其家長或主要照顧者，並</p>	本點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者，並於兒童健康手冊之「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紀錄表」及「家長紀錄事項」登載後，由家長或主要照顧者於該次服務紀錄表簽名，並依醫療法第六十七條規定登載各項檢查資料於病歷。</p>	<p>於兒童健康手冊之「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紀錄表」及「家長紀錄事項」登載後，由家長或主要照顧者於該次服務紀錄表簽名，並依醫療法第六十七條規定登載各項檢查資料於病歷。</p>	
	<p>十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應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內執行。如申請辦理兒童牙齒塗氟保健社區巡迴服務，應先報經當地衛生局同意後辦理。</p> <p>(二) 執行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時，應告知其家長或主要照顧者，並於病歷上記載使用氟化物之種類，且氟濃度至少應為8500ppm 以上；如辦理兒童牙齒塗氟保健社區巡迴服務，應由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簽具同意書後提供，服務時需使用氟漆 (fluoride varnish)；並依醫療法第六十七條規定登載服務資料於病歷。</p> <p>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本部不予核付費用。</p>	<p><u>本點刪除</u>，修正理由同第三點說明二。</p>
<p><u>十一</u>、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第一階段檢驗檢查服務，除特約醫院、診所提供外，亦可由符合受檢資格之保險對象，選擇由特約醫事</p>	<p>十二、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第一階段檢驗檢查服務，除特約醫院、診所提供外，亦可由符合受檢資格之保險對象，選擇由特約醫事檢驗機構逕依成人預</p>	<p>一、為加強成人預防保健第一、二階段服務完整受檢率及提高陽性個案追蹤</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檢驗機構逕依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檢查單提供之雙軌作業方式辦理。特約醫事檢驗機構提供民眾第一階段檢驗檢查服務後，為提高受檢民眾完成第二階段服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辦理第一階段檢驗檢查服務後，由受檢民眾告知選擇執行第二階段服務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並註明於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檢查單。</p> <p>(二) 向受檢民眾說明第一階段檢驗檢查結果報告會於兩週內，逕寄至選定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請其同意直接至醫事服務機構索取報告並接受第二階段服務（請受檢民眾填具聲明書，如附表三）。</p> <p>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收到第一階段檢驗檢查結果報告後，應主動聯繫受檢民眾接受第二階段服務，<u>並於該次服務紀錄表簽名。</u></p> <p><u>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如發現篩檢陽性個案，應先確認及追蹤，若無執行陽性個案後續複檢及確診之能力，應轉介至具複檢及確診能力之醫療機構。</u></p>	<p>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檢查單提供之雙軌作業方式辦理。特約醫事檢驗機構提供民眾第一階段檢驗檢查服務後，為提高受檢民眾完成第二階段服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辦理第一階段檢驗檢查服務後，由受檢民眾告知選擇執行第二階段服務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並註明於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檢查單。</p> <p>(二) 向受檢民眾說明第一階段檢驗檢查結果報告會於兩週內，逕寄至選定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請其同意直接至醫事服務機構索取報告並接受第二階段服務（請受檢民眾填具聲明書，如附表三）。</p> <p>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收到第一階段檢驗檢查結果報告後，應主動聯繫受檢民眾接受第二階段服務。</p>	<p>率，爰新增相關規定。</p> <p>二、配合第十一點刪除，原第十二點往前遞移。</p>
<p><u>十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如申請</u></p>	<p>十三、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如申請辦理</p>	<p>一、修正理由同第三</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辦理婦女子宮頸抹片、婦女 <u>X光</u>乳房攝影、定量免疫法 糞便潛血檢查與口腔黏膜檢 查社區巡迴服務，應先報經 當地衛生局同意；如執行乳 房攝影巡迴篩檢之醫療機 構，無執行乳房攝影篩檢陽 性個案後續複檢及確診之能 力，應與具複檢及確診能力 之醫療機構簽訂合約，並訂 定後續轉介、資料回報流 程，報當地衛生局同意後， 始得為之；如申請辦理成人 預防保健社區巡迴服務，應 參與當地衛生局報經健康署 核定之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 計畫，並由當地衛生局向健 保署報備後辦理。</p> <p>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本 部不予核付費用。</p>	<p>婦女子宮頸抹片、婦女乳房攝 影、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與 口腔黏膜檢查社區巡迴服務，應 先報經當地衛生局同意；如執行 乳房攝影巡迴篩檢之醫療機 構，無執行乳房攝影篩檢陽性個 案後續複檢及確診之能力，應與 具複檢及確診能力之醫療機構 簽訂合約，並訂定後續轉介、資 料回報流程，報當地衛生局同意 後，始得為之；如申請辦理成人 預防保健社區巡迴服務，應參與 當地衛生局報經健康署核定之 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計畫，並由 當地衛生局向健保署報備後辦 理。</p> <p>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本部 不予核付費用。</p>	<p>點說明一。 二、點次變更，修正 理由同第十一 點說明二。</p>
<p>十三、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 防保健服務，應於醫療費用 收據標示所提供之服務項 目、補助金額及其經費來源。 前項標示內容如下：</p> <p>(一)其經費來源為第四點第一 款、第二款及第七款者，應 標示「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 康署經費補助」。</p> <p>(二)其經費來源為第四點第三款 至第六款者，應標示「由衛 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運用菸</p>		<p>本點新增。為符菸品 健康福利捐分配及 運作辦法與菸害防 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審議作業要點，新增 標示相關規範。</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品健康福利捐補助」。</p> <p>十四、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應與服務對象充分溝通並善盡查核之責，如經查核發現健保卡與本人不符、補助對象資格舉證不實、<u>健保卡曾登錄有接受服務再</u>重複施行、超次使用或其他不符合規定之情事時，所需費用均應自行負擔，不得向本部申報。但補助對象因醫療需求必須重複接受服務者，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申請醫療給付。</p>	<p>十四、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應與服務對象充分溝通並善盡查核之責，如經查核發現健保卡與本人不符、補助對象資格舉證不實、重複施行、超次使用或其他不符合規定之情事時，所需費用均應自行負擔，不得向本部申報。但補助對象因醫療需求必須重複接受服務者，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申請醫療給付。</p>	<p>為有效運用資源，減少費用重複申報情形，爰新增相關規定。</p>
<p>十五、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已依其他法令向政府機關請領相同項目之費用者，不得重複申請預防保健費用。</p> <p><u>代檢機構費用申請應由原開立服務之醫療院所申請為原則。</u></p>	<p>十五、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已依其他法令向政府機關請領相同項目之費用者，不得重複申請預防保健費用。</p>	<p>修正理由同第十四點說明。</p>
<p>十六、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於保險對象之健保卡登錄每次提供各項預防保健服務時間，並依期程及相對應之時間依序申報，並應於健康署所規定之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服務檢查單（附表四）、兒童預防保健檢查紀錄表（附表五）、兒童健康手冊、孕婦健康手冊、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表（如附表</p>	<p>十六、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於保險對象之健保卡登錄每次提供各項預防保健服務時間，並依期程及相對應之時間依序申報，並應於健康署所規定之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服務檢查單（附表四）、兒童預防保健檢查紀錄表（附表五）、兒童健康手冊、孕婦健康手冊、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表（如附表六）、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表（如附表七）、</p>	<p>修正理由同第三點說明一。</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婦女乳房 X光 攝影檢查表(如附表七)、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表(如附表八)、口腔黏膜檢查表(如附表九),詳實記載各項資料,各類檢查表單並留存於病歷;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須要求十八歲以上至未滿三十歲接受口腔黏膜檢查之原住民檢具戶口名簿(如民眾無法提出證明,應請其填具聲明書,如附表九之一),並於病歷上登載「原住民」身分別備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須要求四十歲以上至未滿四十五歲接受乳房 X光 攝影檢查之婦女檢具其母親、女兒、姊妹、祖母或外祖母曾患有乳癌之診斷證明與其親屬關係相關文件(如民眾無法提出證明,應請其填具聲明書,如附表十),並留存影本於病歷中備查。</p>	<p>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表(如附表八)、口腔黏膜檢查表(如附表九),詳實記載各項資料,各類檢查表單並留存於病歷;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須要求十八歲以上至未滿三十歲接受口腔黏膜檢查之原住民檢具戶口名簿(如民眾無法提出證明,應請其填具聲明書,如附表九之一),並於病歷上登載「原住民」身分別備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須要求四十歲以上至未滿四十五歲接受乳房攝影檢查之婦女檢具其母親、女兒、姊妹、祖母或外祖母曾患有乳癌之診斷證明與其親屬關係相關文件(如民眾無法提出證明,應請其填具聲明書,如附表十),並留存影本於病歷中備查。</p>	
<p>十七、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將檢查結果通知保險對象;如檢查之結果無法判讀,應通知其複檢;如發現需追蹤治療之病症時,應通知其治療或將其轉介至適當醫療機構治療。</p>	<p>十七、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將檢查結果通知保險對象;如檢查之結果無法判讀,應通知其複檢;如發現需追蹤治療之病症時,應通知其治療或將其轉介至適當醫療機構治療。</p>	<p>本點未修正。</p>
<p>十八、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於提供各項預防保健服務日之次</p>	<p>十八、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於提供各項預防保健服務日之次月一日</p>	<p>修正理由同第三點說明一。</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月一日起六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於網路向健康署詳實申報資料：</p> <p>(一) 辦理兒童預防保健服務者，應將一歲半至二歲、三歲至七歲之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結果，傳輸至健康署指定之系統或登錄於健康署指定之網頁，內容及格式如附表十一。</p> <p>(二) 辦理子宮頸細胞病理檢驗者，應將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表及所有子宮頸病理切片之相關資料傳輸至健康署指定之系統。</p> <p>(三) 辦理婦女乳房 <u>X光</u> 攝影檢查者，應將婦女乳房 <u>X光</u> 攝影檢查表、婦女乳房 <u>X光</u> 攝影檢查異常個案報告表(附表十二)及婦女乳房 <u>X光</u> 攝影檢查陽性個案追蹤表(附表十三，限篩檢個案)等相關資料傳輸至健康署指定之系統。</p> <p>(四) 辦理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者，應透過其檢驗部門或委託代檢之檢驗醫事機構，將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結果與確診結果傳輸至健康署指定之系統，內容及格式如附表十四。</p> <p>(五) 辦理口腔黏膜檢查者，應</p>	<p>起六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於網路向健康署詳實申報資料：</p> <p>(一) 辦理兒童預防保健服務者，應將一歲半至二歲、三歲至七歲之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結果，傳輸至健康署指定之系統或登錄於健康署指定之網頁，內容及格式如附表十一。</p> <p>(二) 辦理子宮頸細胞病理檢驗者，應將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表及所有子宮頸病理切片之相關資料傳輸至健康署指定之系統。</p> <p>(三) 辦理婦女乳房攝影檢查者，應將婦女乳房攝影檢查表、婦女乳房攝影檢查異常個案報告表(附表十二)及婦女乳房攝影檢查陽性個案追蹤表(附表十三，限篩檢個案)等相關資料傳輸至健康署指定之系統。</p> <p>(四) 辦理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者，應透過其檢驗部門或委託代檢之檢驗醫事機構，將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結果與確診結果傳輸至健康署指定之系統，內容及格式如附表十四。</p> <p>(五) 辦理口腔黏膜檢查者，應將口腔黏膜檢查結果與確診結果傳輸至健康署指定之系統，內容及格式如附表十五。</p> <p>(六) 辦理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者，應將該方案檢查結果傳輸至健保署系統或登錄於健保</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將口腔黏膜檢查結果與確診結果傳輸至健康署指定之系統，內容及格式如附表十五。</p> <p>(六) 辦理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者，應將該方案檢查結果傳輸至健保署系統或登錄於健保署網頁，內容及格式如附表十六。</p> <p>逾期未申報相關資料或申報之資料不完整、不正確，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本部得不予核付費用。</p>	<p>署網頁，內容及格式如附表十六。</p> <p>逾期未申報相關資料或申報之資料不完整、不正確，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本部得不予核付費用。</p>	
<p>十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自提供各項預防保健服務之次月一日起六個月內，向健保署申報費用，逾期未申報者，本部不予核付費用。</p>	<p>十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自提供各項預防保健服務之次月一日起六個月內，向健保署申報費用，逾期未申報者，本部不予核付費用。</p>	<p>本點未修正。</p>
<p>二十、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子宮頸抹片採樣或子宮頸細胞病理檢驗，其品質經抽查未達健康署所訂之標準，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本部得依下列原則不予核付費用：</p> <p>(一) 特約辦理子宮頸抹片採樣之醫事服務機構，如連續二年統計難以判讀率未達標準，依該機構難以判讀率扣掉健康署所定之標準後，乘以當年該機構所有抹片量，為不予核付之抹片量。</p>	<p>二十、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子宮頸抹片採樣或子宮頸細胞病理檢驗，其品質經抽查未達健康署所訂之標準，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本部得依下列原則不予核付費用：</p> <p>(一) 特約辦理子宮頸抹片採樣之醫事服務機構，如連續二年統計難以判讀率未達標準，依該機構難以判讀率扣掉健康署所定之標準後，乘以當年該機構所有抹片量，為不予核付之抹片量。</p> <p>(二) 特約辦理子宮頸細胞病理檢驗之醫事服務機構，如連續二年抽</p>	<p>本點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 特約辦理子宮頸細胞病理檢驗之醫事服務機構，如連續二年抽審品質未達標準，依該機構被抽查良好或尚可抹片經複閱為難以判讀比率扣掉健康署所定之標準後，乘以當年該機構所有良好或尚可抹片量，為不予核付之抹片量。</p> <p>(三) 特約辦理子宮頸細胞病理檢驗之醫事服務機構，該機構之子宮頸抹片細胞病理診斷單位及檢驗人員每人每年工作量應符合健康署「預防保健服務之子宮頸細胞病理診斷單位資格審查原則」之規定，但年度結算，超出年規定工作總量十分之一，則超量部分不予核付費用。</p>	<p>審品質未達標準，依該機構被抽查良好或尚可抹片經複閱為難以判讀比率扣掉健康署所定之標準後，乘以當年該機構所有良好或尚可抹片量，為不予核付之抹片量。</p> <p>(三) 特約辦理子宮頸細胞病理檢驗之醫事服務機構，該機構之子宮頸抹片細胞病理診斷單位及檢驗人員每人每年工作量應符合健康署「預防保健服務之子宮頸細胞病理診斷單位資格審查原則」之規定，但年度結算，超出年規定工作總量十分之一，則超量部分不予核付費用。</p>	
<p>二十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其品質經查未達健康署所訂之標準，本部得依下列原則不予核付費用：</p> <p>(一) 篩檢疑似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未達健康署所定之標準者，當年度篩檢費用折扣核付；如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同時有院內攝影儀器及乳攝車，分開計算。</p> <p>(二) 每年工作量應符合健康署「預防保健服務之乳房 X 光</p>		<p>本點新增。為提升篩檢品質、維護病人安全，新增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其品質經查未達健康署所訂之標準，本部得不予核付費用。</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攝影醫療機構資格審查原則」之規定，超出年規定合理量十分之一以上部分，不予核付費用。</p>		
<p>二十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黏膜檢查服務，其口腔癌及癌前病變偵測率若連續二年未達健康署所訂之標準，本部得暫停其辦理口腔黏膜檢查資格，視其後續接受訓練及實際審查結果，再辦理資格恢復之申請。</p>		<p>本點新增。為提升篩檢品質、維護病人安全，新增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黏膜檢查，其品質經查未達健康署所訂之標準，本部得暫停其辦理資格。</p>
<p>二十三、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其二階段服務間隔時間不得超過六個月；違反規定者，本部不予核付第二階段服務之費用。</p>	<p>二十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其二階段服務間隔時間不得超過六個月；違反規定者，本部不予核付第二階段服務之費用。</p>	<p>配合第二十一點及第二十二點新增，原第二十一點往後遞移。</p>
<p>二十四、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如因其他醫療需求提供超過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定項目及次數，則非屬健康署補助預防保健服務範圍。</p>	<p>二十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如因其他醫療需求提供超過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定項目及次數，則非屬健康署補助預防保健服務範圍。</p>	<p>修正理由同第二十三點說明。</p>
<p>二十五、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經健保署同意後，可至公、私立長期照護機構、安養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等機構提供一般門診診療業務。 前項機構之入住個案，經醫師專業判斷，無下列情形之</p>	<p>二十三、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經健保署同意後，可至公、私立長期照護機構、安養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等機構提供一般門診診療業務。 前項機構之入住個案，經醫師專業判斷，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成人</p>	<p>修正理由同第二十三點說明。</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者，得由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p> <p>(一) 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且過去三年內曾至少接受血壓、血糖、血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四項與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近乎相同之檢查項目。</p> <p>(二) 六十五歲以上或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過去一年內曾至少接受血壓、血糖、血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四項與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近乎相同之檢查項目。</p> <p>(三) 經診斷患有糖尿病、中風及心臟病之病人。</p>	<p>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p> <p>(一) 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且過去三年內曾至少接受血壓、血糖、血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四項與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近乎相同之檢查項目。</p> <p>(二) 六十五歲以上或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過去一年內曾至少接受血壓、血糖、血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四項與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近乎相同之檢查項目。</p> <p>(三) 經診斷患有糖尿病、中風及心臟病之病人。</p>	
<p>二十六、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如服務對象已領取慢性處方箋，並配合定期檢查及常規治療，其檢查項目已有血壓、血糖、血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四項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相同之檢查項目者，不提供服務。但經醫師專業判斷，服務對象仍需接受服務者，不在此限。</p>		<p>本點新增。為有效運用資源，爰新增相關規定。</p>
<p>二十七、健康署及健保署對於辦理預防保健服務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得實施不定期之查核與輔導。</p>	<p>二十四、健康署及健保署對於辦理預防保健服務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得實施不定期之查核與輔導。</p>	<p>配合第二十一點、第二十二點及第二十六點新增，原第二十四點往後遞移。</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二十八</u>、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經查有費用申報不實、費用申報與病歷記載或服務提供不符，各項預防保健服務手冊表單、檢查結果之記載、登錄上傳虛偽不實，或有不正當方法招攬民眾提供服務之情事或其他違反醫療相關法規者，本部應追繳費用，並得終止辦理預防保健服務資格。</p>	<p>二十五、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經查有費用申報不實、費用申報與病歷記載或服務提供不符，各項預防保健服務手冊表單、檢查結果之記載、登錄上傳虛偽不實，或有不正當方法招攬民眾提供服務之情事或其他違反醫療相關法規者，本部應追繳費用，並得終止辦理預防保健服務資格。</p>	<p>修正理由同第二十七點說明。</p>
	<p>二十六、本注意事項有關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規定，適用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u>本點刪除</u>。</p>

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 **第五點** 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表 1-1</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3">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輔導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th> </tr> <tr> <th>縣市</th> <th>醫院名稱</th> <th>聯絡電話</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臺北市</td> <td>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td> <td>02-27372181*1236</td> </tr> <tr> <td>臺北市立聯合醫院</td> <td>02-25553000*2855</td> </tr> <tr> <td>臺北榮民總醫院</td> <td>02-28712121*2940</td> </tr> <tr> <td>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td> <td>02-23123456*67883</td> </tr> <tr> <td rowspan="3">新北市</td> <td>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思主公醫院</td> <td>02-26723456*3303</td> </tr> <tr> <td>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td> <td>02-66289779*2518</td> </tr> <tr> <td>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附設亞東紀念醫院</td> <td>02-77281034</td> </tr> </tbody> </table>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輔導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縣市	醫院名稱	聯絡電話	臺北市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02-27372181*1236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02-25553000*2855	臺北榮民總醫院	02-28712121*2940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02-23123456*67883	新北市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思主公醫院	02-26723456*3303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	02-66289779*2518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附設亞東紀念醫院	02-77281034	<p>表 1-1</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3">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辦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th> </tr> <tr> <th>縣市</th> <th>醫院名稱</th> <th>聯絡電話</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臺北市</td> <td>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td> <td>02-23123456*67883</td> </tr> <tr> <td>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兒童發展評估療育中心</td> <td>02-25509050 02-25553000*2851</td> </tr> <tr> <td>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td> <td>02-27372181*1236</td> </tr> <tr> <td>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td> <td>02-66289779*3518</td> </tr> <tr> <td rowspan="3">新北市</td> <td>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思主公醫院</td> <td>02-26723456*3305</td> </tr> <tr> <td>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td> <td>02-22193391*67402</td> </tr> <tr> <td>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td> <td>02-22765566*1106</td> </tr> <tr> <td>基</td> <td>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td> <td>02-24292525*3518</td> </tr> </tbody> </table>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辦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縣市	醫院名稱	聯絡電話	臺北市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02-23123456*67883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兒童發展評估療育中心	02-25509050 02-25553000*2851	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02-27372181*1236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	02-66289779*3518	新北市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思主公醫院	02-26723456*3305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	02-22193391*67402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02-22765566*1106	基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02-24292525*3518	<p>更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辦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名單。</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輔導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縣市	醫院名稱	聯絡電話																																															
臺北市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02-27372181*1236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02-25553000*2855																																															
	臺北榮民總醫院	02-28712121*2940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02-23123456*67883																																															
新北市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思主公醫院	02-26723456*3303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	02-66289779*2518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附設亞東紀念醫院	02-77281034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辦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縣市	醫院名稱	聯絡電話																																															
臺北市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02-23123456*67883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兒童發展評估療育中心	02-25509050 02-25553000*2851																																															
	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02-27372181*1236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	02-66289779*3518																																															
新北市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思主公醫院	02-26723456*3305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	02-22193391*67402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02-22765566*1106																																															
基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02-24292525*3518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	02-22193391*67403	隆市					
臺中市	臺中榮民總醫院	04-23592525*5936	宜蘭縣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	03-9544106*6516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04-26625111*2624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03-9325192*2120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04-36060666*4136	桃園縣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03-3281200*8147 03-3281200*8148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04-26581919*4848		壠新醫院	03-4941234*8271			
臺南市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06-2812811*53758	新竹縣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03-369-9721*1203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06-2353535*4619		東元綜合醫院	03-5527000*1366			
高雄市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07-6150011*5751	新竹市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	03-5326151*6001			
	高雄榮民總醫院	07-3422121*5017		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	03-6119595*604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07-7317123*8167	苗栗縣	大千綜合醫院	037-357125*75103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07-3121101*6468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037-676811*53382			
宜蘭縣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03-9325192*2120	臺中市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04-26581919*4848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	03-9544106*6516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04-26625111*2624			
桃園市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03-3699721*1203		臺中榮民總醫院	04-23592525*5936			
	壠新醫院	03-4941234*8271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04-3606-0666*398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03-3281200*8147	彰化縣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04-8298686*2356			
新竹縣	東元綜合醫院	03-5527000*1366	彰化縣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04-7238595*1164			
	新竹市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		03-5326151*6001	南投縣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049-2912151*2012	
苗栗縣	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	03-6119595*6040	雲林縣	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		05-6337333*2237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037-676811*53382		嘉義市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05-2765041*6707		
彰化縣	大千綜合醫院	037-357125*75103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05-2319090*2229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04-8298686*2356, 2356-2358	嘉義縣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05-3621000*2692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04-7238595*1164		臺南市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06-2812811*53758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06-2353535*4619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南投縣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049-2912151*2012	高雄市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07-7317123*8167		
	竹山秀傳醫院	049-2624266*31005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07-3154663		
雲林縣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05-5323911*6125		高雄榮民總醫院	07-3422121*5017		
	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	05-6337333*2237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07-6150011*5751		
嘉義縣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	05-2648000*1168		屏東縣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08-8329966*2012
嘉義市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05-2319090*2229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08-7368686*2414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05-2765041*6707		花蓮縣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03-8561825*2311
屏東縣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08-7368686*2414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03-8241240
	安泰醫療財團法人安泰醫院	08-8329966*2012		臺東縣	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		089-351642
臺東縣	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	089-351642			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		089-960115
	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	089-960115		澎湖縣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惠民醫院		06-9272318*120
花蓮縣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03-8561825*2311			金門縣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03-8241240	連江縣	福建省連江縣立醫院		0836-23995*1316	
澎湖縣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惠民醫院	06-9272318*120					
金門縣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082-331960					
連江縣	連江縣立醫院	0836-23995*1316					
<p>四、婦女乳房 <u>X光</u> 攝影檢查</p> <p>註：</p> <p>1. 有關性別、篩檢間隔及年齡條件之定義如下：</p> <p>(1) 性別為「女性」；</p> <p>(2) 篩檢間隔以「年份」檢核，條件為「當次就醫年－前次就醫年≥ 2」；</p> <p>(3) 補助年齡以「年份」檢核，其資格條件為：</p> <p>a. 代碼 91 之年齡條件為「45</p>			<p>四、婦女乳房攝影檢查</p> <p>註：有關性別、篩檢間隔及年齡條件之定義如下：</p> <p>1. 性別為「女性」；</p> <p>2. 篩檢間隔以「年份」檢核，條件為「當次就醫年－前次就醫年≥ 2」；</p> <p>3. 補助年齡以「年份」檢核，其資格條件為：</p> <p>(1) 代碼 91 之年齡條件為「45\leq就醫年－出生年≤ 70」；</p>		<p>為加強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篩檢異常民眾之追蹤及維持篩檢品質，增修正相關備註說明。</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就醫年－出生年≤70」；</p> <p>b.代碼 93 之年齡與資格為「40≤就醫年－出生年≤44」，醫療院所須要求受檢婦女檢具其母親、女兒、姊妹、祖母或外祖母曾患有乳癌之診斷證明與其親屬關係相關文件（如民眾無法提出證明，應請其填具聲明書），並留存影本於病歷中備查。</p> <p>2. <u>經本部認可辦理預防保健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之醫事機構名單，將公告於健康署網站。</u></p> <p>3. <u>加強篩檢異常民眾追蹤：</u></p> <p><u>特約辦理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之醫事服務機構，其篩檢疑似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未達標準者，本部得依下表規定核付當年度篩檢費用：</u></p> <p>(1) <u>計算方式</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5 1435 564 1839"> <thead> <tr> <th>二個月內篩檢疑似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th> <th>當年度總補助篩檢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70% ≤追蹤完成率 < 75%</td> <td>- 5%</td> </tr> <tr> <td>65% ≤追蹤完成率 < 70%</td> <td>- 10%</td> </tr> <tr> <td>60% ≤追蹤完成率 < 65%</td> <td>- 15%</td> </tr> <tr> <td>追蹤完成率 < 60%</td> <td>- 20%</td> </tr> </tbody> </table> <p>(2) <u>篩檢疑似陽性個案數以健康署篩檢資料庫數據進行統計，計算期間為當年度 1</u></p>	二個月內篩檢疑似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	當年度總補助篩檢金額	70% ≤追蹤完成率 < 75%	- 5%	65% ≤追蹤完成率 < 70%	- 10%	60% ≤追蹤完成率 < 65%	- 15%	追蹤完成率 < 60%	- 20%	<p>(2)代碼 93 之年齡與資格為「40≤就醫年－出生年≤44」，醫療院所須要求受檢婦女檢具其母親、女兒、姊妹、祖母或外祖母曾患有乳癌之診斷證明與其親屬關係相關文件(如民眾無法提出證明，應請其填具聲明書)，並留存影本於病歷中備查。</p>	
二個月內篩檢疑似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	當年度總補助篩檢金額											
70% ≤追蹤完成率 < 75%	- 5%											
65% ≤追蹤完成率 < 70%	- 10%											
60% ≤追蹤完成率 < 65%	- 15%											
追蹤完成率 < 60%	- 20%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p> <p><u>(3) 篩檢疑似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篩檢疑似陽性個案已追蹤完成數/篩檢疑似陽性個案數。</u></p> <p><u>(4) 篩檢疑似陽性個案追蹤完成數為醫事服務機構乳房 X 光攝影篩檢結果為 category 「0」、 「3」、 「4」、 「5」之個案接受後續複檢、確診或手術人數；複檢、確診或手術醫院為本院或外院均列入計算。</u></p> <p><u>(5) category 「0」的個案須於 2 個月內完成複檢；category 「3」的個案須於 6 個月內完成複檢；category 「4」、 「5」的個案（含 category 「0」的個案複檢結果為 category 「4」、 「5」的個案）須於 2 個月內完成確診；確診結果為乳癌者，須追蹤其是否接受手術，無手術者，應說明個案未手術理由，健康署得依理由合理性，評估是否列為完成追蹤數。</u></p> <p><u>(6)如醫事服務機構同時有院內攝影儀器及乳攝車，分開計算。</u></p> <p><u>4. 維持篩檢品質：</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特約辦理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之醫事服務機構，其年工作量超出健康署訂定標準者，本部得依下列標準不核付當年度部分篩檢費用：</u></p> <p><u>(1)特約辦理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之醫事服務機構，每年工作量應符合健康署「預防保健服務之乳房 X 光攝影醫療機構資格審查原則」之規定，但年度結算，超出年規定合理量十分之一，則超量部分不核付費用。</u></p> <p><u>(2)每名通過健康署「預防保健服務之乳房 X 光攝影醫療機構資格審查」之放射師（士）每年之合理乳房 X 光攝影檢查數量為 6,000 案；所有放射師（士）之工作天數（含例假日）/365 天 X6000 案之總和，為該機構之年乳房 X 光攝影檢查合理量。</u></p>																	
	<p><u>七、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47 1384 1093 2002"> <thead> <tr> <th>代碼</th> <th>就醫序號</th> <th>補助時程</th> <th>服務項目</th> <th>補助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81</td> <td>IC81</td> <td>未滿六歲，每半年補助一次。</td> <td>氟化防齲處理（包括牙醫師專業塗氟處理、一般性口腔檢查、衛生教育）</td> <td>500</td> </tr> <tr> <td>87</td> <td>IC87</td> <td>未滿十二歲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族</td> <td>氟化防齲處理（包括牙醫師專業塗氟處理、一般性口腔檢查、衛生教</td> <td>500</td> </tr> </tbody> </table>	代碼	就醫序號	補助時程	服務項目	補助金額	81	IC81	未滿六歲，每半年補助一次。	氟化防齲處理（包括牙醫師專業塗氟處理、一般性口腔檢查、衛生教育）	500	87	IC87	未滿十二歲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族	氟化防齲處理（包括牙醫師專業塗氟處理、一般性口腔檢查、衛生教	500	<p>本項次刪除。</p>
代碼	就醫序號	補助時程	服務項目	補助金額													
81	IC81	未滿六歲，每半年補助一次。	氟化防齲處理（包括牙醫師專業塗氟處理、一般性口腔檢查、衛生教育）	500													
87	IC87	未滿十二歲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族	氟化防齲處理（包括牙醫師專業塗氟處理、一般性口腔檢查、衛生教	500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table border="1" data-bbox="647 208 1096 443"> <tr> <td data-bbox="647 208 707 266"></td> <td data-bbox="707 208 766 266"></td> <td data-bbox="766 208 874 266">地區、偏 遠及離 島地 區，每三 個月補 助一次。</td> <td data-bbox="874 208 1096 266">育)</td> </tr> </table> <p>註：</p> <p>1.有關年齡條件及服務間隔條件之定義如下：</p> <p>(1) 未滿 6 歲兒童，就醫年月-出生年月\leq72 個月 服務間隔：當次就醫年月-前次就醫年月\geq6 個月；</p> <p>(2) 未滿 12 歲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離島地區兒童，就醫年月-出生年月\leq144 個月 服務間隔：當次就醫年月-前次就醫年月\geq3 個月</p> <p>2. 應於病歷上記載使用氟化物之種類，且氟濃度至少應為 8,500PPM 以上，違反規定者，本部不予核付費用。</p>			地區、偏 遠及離 島地 區，每三 個月補 助一次。	育)	
		地區、偏 遠及離 島地 區，每三 個月補 助一次。	育)			
<p><u>七</u>、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p> <p>備註：</p> <p>1. 視力包括左、右眼裸眼及左、右眼矯正視力。</p> <p>2. 所定金額包括醫師診察、身體檢查、健康諮詢、結果判讀與建議、血液尿液檢查費用、護理人員服務、電子資料處理（含檢查結果電子資料檔）、污水及廢棄物處理及其他基本執業成本（如水電、建築及設備等雜項支出），申報費</p>	<p><u>八</u>、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p> <p>※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於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實施日起 6 個月內（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考量醫療院所對加值方案檢查結果申報之緩衝需求，針對檢查結果傳輸或登錄時間，可於提供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日之次月 1 日起至 120 日內，將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檢查結果傳輸至健保署系統或登錄於健保署網頁，成人預防保健</p>	<p>一、項次變更。</p> <p>二、有關健康加值方案檢查結果申報，前公告提供醫療院所緩衝因應之期限已達，爰刪除關於緩衝措施之備註說明。</p> <p>三、修正備註篩檢條件及定義。</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用時應檢附檢查結果電子資料檔。</p> <p>3. 55~64歲之原住民須出示戶口名簿，提供醫事服務機構驗證；醫事服務機構驗證後須於病歷上登載「原住民」身份別備查。</p> <p>4. 有關年齡條件篩檢間隔條件及兩階段間隔條件等之定義如下： 醫令代碼 21、23：40≤就醫年-出生年≤64 醫令代碼 21：當次就醫年-前次就醫年≥3 醫令代碼 23：當次就醫年-前次就醫年≥2；<u>第一階段醫令代碼(21 或 21+L1001C)需符合篩檢條件</u> 醫令代碼 22、24：就醫年-出生年≥65 <u>醫令代碼 24：就醫年-出生年=65者第一階段醫令代碼(21 或 22)需符合篩檢條件；就醫年-出生年>65者第一階段醫令代碼(22)需符合篩檢條件</u> 醫令代碼 22：當次就醫年-前次就醫年≥1 醫令代碼 25、26：就醫年-出生年≥35 醫令代碼 25：當次就醫年-前次就醫年≥1 <u>醫令代碼 26：第一階段醫令代碼(25 或 25+L1001C)需符合篩檢條件</u> 醫令代碼 27、28：55≤就醫年-出生年≤64 醫令代碼 27：當次就醫年-前次就醫年≥1 <u>醫令代碼 28：第一階段醫令代碼(27) 需符合篩檢條件</u> 醫令代碼 21+L1001C：出生年≥55，且就醫年-出生年≥45，終</p>	<p>「健康加值」方案實施日起6個月後(101年2月1日起)則依原規定辦理(提供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日之次月1日起60日內，將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檢查結果傳輸至健保署系統或登錄於健保署網頁)。</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視力包括左、右眼裸眼及左、右眼矯正視力。 所定金額包括醫師診察、身體檢查、健康諮詢、結果判讀與建議、血液尿液檢查費用、護理人員服務、電子資料處理(含檢查結果電子資料檔)、污水及廢棄物處理及其他基本執業成本(如水電、建築及設備等雜項支出)，申報費用時應檢附檢查結果電子資料檔。 <p>3. 55~64歲之原住民須出示戶口名簿，提供醫事服務機構驗證；醫事服務機構驗證後須於病歷上登載「原住民」身份別備查。</p> <p>4. 有關年齡條件篩檢間隔條件及兩階段間隔條件之定義如下： 醫令代碼 21、23：40≤就醫年-出生年≤64 醫令代碼 21：當次就醫年-前次就醫年≥3 醫令代碼 23：當次就醫年-前次就醫年≥2 醫令代碼 22、24：就醫年-出生年≥65 醫令代碼 22：當次就醫年-前次就醫年≥1 醫令代碼 25、26：就醫年-出生年≥35</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身補助一次 醫令代碼 25+L1001C：出生年 ≥ 55 ，且就醫年-出生年 ≥ 45 ，終 身補助一次 0 \leq 「23」執行年月－ 「21/21+L1001C」執行年月 \leq 6 0 \leq 「24」執行年月－「22/21」 執行年月 ≤ 6 （21:限第一階段 <u>就醫年-出生年=64，第二階段就 醫年-出生年=65</u> ） 0 \leq 「26」執行年月－ 「25/25+L1001C」執行年月 \leq 6 0 \leq 「28」執行年月－「27」執 行年月 ≤ 6	醫令代碼 25：當次就醫年-前次 就醫年 ≥ 1 醫令代碼 27、28：55 \leq 就醫年- 出生年 ≤ 64 醫令代碼 27：當次就醫年-前次 就醫年 ≥ 1 醫令代碼 21+L1001C：出生年 ≥ 55 ，且就醫年-出生年 ≥ 45 ，終 身補助一次 醫令代碼 25+L1001C：出生年 ≥ 55 ，且就醫年-出生年 ≥ 45 ，終 身補助一次 0 \leq 「23」執行年月－「21」執 行年月 ≤ 6 0 \leq 「24」執行年月－「22」執 行年月 ≤ 6 0 \leq 「26」執行年月－「25」執 行年月 ≤ 6 0 \leq 「28」執行年月－「27」執 行年月 ≤ 6	

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第十六點
 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如前揭。	如後附。	因應業務實際需要酌修。

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第十六點
 附表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如前揭。	如後附。	新增同意受檢簽名欄。

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第十六點
 附表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如前揭。	如後附。	因應業務實際需要酌修。

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第十六點
 附表七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如前揭。	如後附。	因應業務實際需要酌修。

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第十六點
附表八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如前揭。	如後附。	因應業務實際需要酌修。

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第十六點
附表九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如前揭。	如後附。	因應業務實際需要酌修。

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第十六點
附表十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民健康署 40 歲以上至未滿 45 歲且其母親、女兒、姊妹、祖母或外祖母曾患有乳癌之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聲明書	國民健康署 40 歲以上至未滿 45 歲且其母親、女兒、姊妹、祖母或外祖母曾患有乳癌之婦女乳房攝影檢查聲明書	因應業務實際需要酌修。

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第十八點
附表十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如前揭。	如後附。	因應業務實際需要酌修。

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第十八點
附表十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如前揭。	如後附。	因應業務實際需要酌修。

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第十八點
附表十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如前揭。	如後附。	依檢查表之修改酌修。

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第十八點
附表十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如前揭。	如後附。	依檢查表之修改酌修。

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附表十七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如後附。	附表刪除。